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柳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春億彩藝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 銀嘉義分行	112年11月5日	92,618元	AL0000000	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